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按照依法、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去处置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坏账共计 4,624,535.28 元，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，不涉及关联方，经过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，已确实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规定，且已在往期财务报告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

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表决和决议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